

大仁科技大學

105學年度新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

103.10.21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5.28 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07.09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10.29 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11.19 行政會議通過
105.02.18 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03.29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鼓勵成績優秀之高中(職)校及五專畢業生來校就讀，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105學年度新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

本要點適用之對象為高中(職)校及五專畢業生，參加本校日間部四技申請入學、日間部四技技優甄審、日間部四技甄選入學、日間部四技聯合登記分發、日間部四技原住民專班入學、日間部四技運動績優甄審、甄試及單獨招生、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進修部四技單獨招生、日間部二技單獨招生、進修部二技單獨招生、附設進修專科學校二專單獨招生、**日間部研究所碩士班單獨招生**，並已註冊之在學新生。

三、獎學金金額與發給方式：

(一)日間部四技申請入學：

- 1.卓越獎學金：學測原始成績達72級分以上(含)，獎學金新台幣50萬元整(全校新生適用)。本項獎學金分八學期平均發給，每學期發給62,500元。
- 2.護理系卓越獎學金：學測原始成績達50級分以上(含)，獎學金新台幣4萬元整。本項獎學金分八學期平均發給，每學期發給5,000元。
- 3.菁英獎學金：未達卓越獎學金標準者，獎學金新台幣4萬元整(不含藥學系、護理系)。本項獎學金分八學期平均發給，每學期發給5,000元。

(二)日間部四技技優甄審：

獎學金新台幣4萬元(不含藥學系)，本項獎學金分八學期平均發給，每學期發給5,000元。

(三)日間部四技甄選入學：

- 1.獎學金新台幣2萬元(不含藥學系、護理系)，本項獎學金分四學期平均發給，每學期發給5,000元。
- 2.若考生錄取本校系組為第一志願序者，則獎學金總金額為新台幣3萬元，於前六學期平均發給，每學期發給5,000元。

(四)日間部四技聯合登記分發：

- 1.依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以聯合登記分發該群類別一般生之排名除以聯合登記分發選填登記該群類別志願人數在前5%以內(含)(計算至百分比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獎學金新台幣50萬元(不含藥學系)。本項獎學金分八學期平均發給，每學期發給62,500元。
- 2.依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以聯合登記分發該群類別一般生之排名除以聯合登

記分發選填登記該群類別志願人數在前 6%~10%以內(含)(計算至百分比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獎學金新台幣 20 萬元(不含藥學系)。本項獎學金分八學期平均發給，每學期發給 25,000 元。

3.依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以聯合登記分發該群類別一般生之排名除以聯合登記分發選填登記該群類別志願人數在前 11%~20%以內(含)(計算至百分比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獎學金新台幣 10 萬元(不含藥學系)。本項獎學金分八學期平均發給，每學期發給 12,500 元。

4.藥學系依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聯合登記分發一般生排名在衛生與護理類全國前 10 名並錄取藥學系者，獎學金新台幣 10 萬元。本項獎學金分八學期平均發給，每學期發給 12,500 元。

5.凡以登記分發入學本校各系(不含藥學系)者，發給入學獎學金新台幣 10,000 元，本項獎學金分二期平均發給，每學期發給 5,000 元。

6.以上第 1、2、3、4、5 項獎學金只能擇一領取。

(五)日間部四技原住民專班入學獎學金：

凡以本校原住民專班單獨招生管道入學新生，發給獎學金新台幣 4 萬元整。本項獎學金分四學期平均發給，每學期發給 10,000 元。凡轉出原住民專班者，則取消申請本項獎學金資格。

(六)日間部四技運動績優甄審、甄試及單獨招生：

1.卓越獎學金：

(1)參加全國性亞奧運動競賽榮獲 1-4 名者，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8 萬元，獎學金分八學期平均發給，每學期發給 10,000 元。

(2)參加全國性亞奧運動競賽榮獲 5-8 名者，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6 萬元，獎學金分八學期平均發給，每學期發給 7,500 元。

(3)參加全國性非亞奧運動競賽榮獲 1-4 名者，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5 萬元，獎學金分八學期平均發給，每學期發給 6,250 元。

(4)參加全國性非亞奧運動競賽榮獲 5-8 名者，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3 萬元，獎學金分八學期平均發給，每學期發給 3,750 元。

(5)獲選亞奧運國家及培訓代表隊者，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8 萬元，獎學金分八學期平均發給，每學期發給 10,000 元。

2.菁英獎學金：未獲卓越獎學金發放標準的入學新生，則發給入學獎學金新台幣 5,000 元，本項獎學金於第一學期發給。

第 1、2 項獎學金只能擇一領取。

(七)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獎學金：

凡以本校單獨招生管道入學新生，發給入學獎學金新台幣 5,000 元，本項獎學金於第一學期發給。(不含護理系)(本項獎學金不得與本要點之其他獎學金重複請領)。

(八)日間部四技新生之原畢業學校為離島地區、宜蘭、花蓮、台東等地區、原住民專班新生獎學金：

四年免住宿費(限第二宿舍，如本人未申請住宿，則視同放棄，一經放棄者，不得再申請，且不得要求折抵現金)(不含藥學系、護理系)。

(九)日間部四技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

可向本校申請符合相關資格規定的獎助學金。

(十)進修部四技單獨招生(含運動績優單獨招生及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單獨招生)獎學金：

凡以本校單獨招生管道入學新生，發給入學獎學金新台幣 3,000 元，本項獎學金於第一學期發給。(本項獎學金不得與本要點之其他獎學金重複請領)。

(十一)日間部二技單獨招生獎學金：

獎學金新台幣 10 萬元，本項獎學金分四學期平均發給，每學期發給 25,000 元。(本項獎學金不得與本要點之其他獎學金重複請領)。

(十二)進修部二技單獨招生獎學金：

凡以本校單獨招生管道入學新生，發給入學獎學金新台幣 3,000 元，本項獎學金於第一學期發給。(本項獎學金不得與本要點之其他獎學金重複請領)。

(十三)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二專單獨招生獎學金：

凡以本校單獨招生管道入學新生，發給入學獎學金新台幣 3,000 元，本項獎學金於第一學期發給。(本項獎學金不得與本要點之其他獎學金重複請領)。

(十四)日間部研究所碩士班單獨招生獎學金：

凡本校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經由單獨招生管道入學新生，發給入學獎學金新台幣 10,000 元，本項獎學金分二學期平均發給，每學期發給 5,000 元。(本項獎學金不得與本要點之其他獎學金重複請領)。

四、獎學金發放方式：

新生於完成註冊入學後，從105年9月20日起至10月15日止至新生入學獎學金申請平台完成申請程序，逾期以自動棄權論。經陳報校長核定，於每學期第十週後頒給獎學金。

五、符合本獎學金申請資格者，若同時符合本校其他獎學金之申請資格時，則申請人僅能擇一辦理，不得重複申請獎學金。

六、經核定受獎之學生，若辦理日間部轉進修部及附設進修院校、休學、退學、轉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則停止發給獎學金，亦不得要求補發或續發未領之獎學金餘額。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年度招生預算中編列。

八、本要點經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